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4號

原告 莊璫菡

張藝韓

張哲溥

張哲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郁旭華律師

被告 詠和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琮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、第四項關於「新臺幣壹拾捌萬柒
仟陸佰肆拾元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柒佰
陸拾元」；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三項關於「百分之十五」之
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百分之十四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
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